

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合同

二〇一八年五月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乙方：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1. 除非合同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本合同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签署的此合同，包括其正文部分、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后续确认的有关法律文件。

1.2 “系统”是指用户的运行系统。

1.3 “服务”是指本合同相附件中确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4 所有权：服务及交付文档所有权将在项目验收后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后转移予甲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涉及乙方对甲方的安全服务，具体如下：

1. 对安全产品及信息平台系统进行定期的渗透测试，每个季度一次；

2. 对安全产品及信息平台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全流量分析，每个月一次；

3. 对安全产品及信息平台系统进行应急演练、管理制度咨询、互联网资产发现等。

4. 完成对甲方 1 个应用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工作。

5. 甲方安全设备的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服务。

6. 乙方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项目组并配置一名项目经理。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元）。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合计
¥411,6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合同所需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合计：¥176,4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财政资金正常使用及项目质量，乙方在收到合同首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58,800.00 元）。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提供收据证明。在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开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单位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10 号/010-67276920
单位税号	
单位帐号	
单位开户行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第六条 服务方式

1. 服务地点：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的 1 年。
3. 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服务实施

乙方负责产品的工程实施，工程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拟制工程实施方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际工程网络环境情况,以便乙方在工程实施开始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程实施计划。

第八条 服务验收

1. 满足以下条件,进行第一次验收,并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1) 完成对安全产品及信息平台系统的应急演练、管理制度咨询、互联网资产发现等服务;

(2) 完成对甲方 1 个应用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工作;

(3) 完成甲方安全设备的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服务;

(4) 完成对甲方第一个季度渗透测试,安全加固。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相应工作记录及服务报告,甲方依据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及服务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项目初验。

2. 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工作记录、巡检报告及服务总结报告等,甲方依据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中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第九条 产品培训

■ 培训地点:双方共同协商

■ 培训日期:双方共同协商

■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现场培训

第十条 质量保证

自合同签订到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交付文档,由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安全服务工具(硬件)采用的是合格材料和先进的技术,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安全服务工具(硬件)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在安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技术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安全服务工具（硬件）。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

硬件设备和应用软件的保修期从系统安装完毕且运行之日开始计算，硬件设备保修期为三年。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如：设备维修、软件升级、故障排除、备品备件提供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使合同中的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合同的执行时间将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予以相应的推迟。

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电话、传真、电报或 E-mail 将不可抗力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 15 天内用挂号信提交另一方一份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据。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所产生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天，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讨论解决如何进一步执行合同的问题，并应尽快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法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甲方（有配套软件的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于此类原因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 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如果乙方违背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承诺保证，甲方有权要求相应退款并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责任的损失。

3. 乙方若没有按照附件中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直至继续提供服务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果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周将交付乙方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直至按时付款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 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权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

6.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提供产品拥有知识产权或授权，因乙方权利瑕疵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1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3. 违约的解除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连续 2 个月的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按照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网络与信息安全预案》中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分类标准，出现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安全事件、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乙方全部承担。（附件 3：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分类标准；）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2.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3. 详细内容见附件 4《保密协议》。

第十六条 索赔

乙方对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且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根据产品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通过与甲方协商，相应的降低产品价格。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七条 仲裁

凡由于本合同或合同的执行所产生的一切争端，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各方面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更改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的联系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重大问题以书面方式通过挂号或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确认。

第十九条 合同执行

合同一经签章即生效。

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开户行：

帐 户：

帐 号：

乙方：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帐 户：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110902261210802